



115年臺北關專責報關人員通關實務宣導

進出口通關實務與法令宣導



機放貨物通關案例

石珊瑚數量如何計算



石珊瑚的所有種類，須持CITES許可證進口

石珊瑚簡介

石珊瑚具有堅硬的石灰質，它們不斷的生長、堆積碳酸鈣骨骼，種類繁多，大型珊瑚礁岩主要的構成成分，就是石珊瑚。



柔枝軸孔珊瑚
Acropora tenuis



腎形珊瑚
Euphyllia ancora



澳洲甜甜圈腦珊瑚
Scolymia australis

石珊瑚簡介

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		
附表一 學名	附表二 學名	附表三 學名
		Corallium konjoi (China) 白珊瑚 (中國大陸)
		Corallium secundum (China) 紅珊瑚 (中國大陸)
HELIOPORACEA 藍珊瑚目		
Helioporidae 藍珊瑚科 (基珊瑚科) Blue corals		
	Helioporidae spp. (Includes only the species Heliopora coerulea. Fossils are no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藍珊瑚科 (基珊瑚科) 所有種 (僅列管藍珊瑚Heliopora coerulea - 化石不受公約規範)	
SCLERACTINIA 石珊瑚目 Stony corals		
	SCLERACTINIA spp. Fossils are no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石珊瑚目所有種 (化石不受公約規範)	

- 所有石珊瑚皆在「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錄二內
- 需檢附出口國核發之CITES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辦理輸入

非公告准許輸入的石珊瑚種類，需向海洋委員會 申請輸入許可

石珊瑚簡介

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第二點

附表

准許輸入一般類海洋野生動物物種名錄

項次	學名	中文名
1	<i>Acanthurus leucosternon</i>	白胸刺尾魚
2	<i>Acipenser baerii</i>	西伯利亞鱈
3	<i>Acipenser baerii</i> × <i>Huso huso</i>	西伯利亞鱈×歐洲鱈
4	<i>Acipenser oxyrinchus</i>	大西洋鱈
5	<i>Acipenser ruthenus</i>	小體鱈
6	<i>Acipenser ruthenus</i> × <i>Huso huso</i>	小體鱈與歐洲鱈雜交種
7	<i>Acropora cerealis</i>	黍軸孔珊瑚
8	<i>Acropora digitifera</i>	指形軸孔珊瑚
9	<i>Acropora formosa</i>	美麗軸孔珊瑚
10	<i>Acropora humilis</i>	趾形軸孔珊瑚
11	<i>Acropora hyacinthus</i>	桌形軸孔珊瑚
12	<i>Acropora tenuis</i>	柔枝軸孔珊瑚

→ 部分石珊瑚在「准許輸入一般類海洋野生動物物種名錄」內
→ 不在名單的石珊瑚輸入時需取得海洋委員會的貨品進口同意書

報運石珊瑚輸出入時之數量計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號7樓

聯絡人：謝伯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220

傳真電話：07-3381663

電子郵件：bossen@oc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海保生字第1140012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0月27日召開研商「石珊瑚報運輸出入株
數計算疑義釐清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黃之暘副教
授、鄭有容教授、洪明昌副教授、丁德興助理教授

副本：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114/11/06
16:20:14
電子印章

「石珊瑚報運輸出入株數計算疑義釐清」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施副署長義哲

紀錄：謝伯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業者所提出 1PCE 之定義與 CITES 法規執
行之定義，提請討論。

結 論：

一、現行珊瑚計量單位在學術領域使用上包括 Nubbin(支)、frag(片)、Colony(群)、Branch(分支)等，今為確認輸出入使用的 Piece (PCE)的實際定義，特召開此一會議與各機關和諸位專家學者確認後，獲致所有與會人員共識，即相關輸出入申請報單上所載 PCE 應為 Colony(群)，每 1 PCE 的認定係以其附著於底座上外骨骼基部的數量計算之，倘為分離未融合的基部(各自有完整圍繞的邊界)，則皆被計數為 1 PCE(每 PCE 則以珊瑚骨骼不能斷裂為原則)。

二、前揭計量方式係為我國財政部關務署第一線查核人員一貫之珊瑚個體數認定方式，這有利確保符合 CITES 相關公約之掌握與管理並維持執法一致性，且關務署當前在執行上也無採認疑義。

數量超出許可證案例

進口人以1個人造圓底基座(不管上面有幾株)為1PCE申報數量(錯誤)，正確申報數量應以「珊瑚株分離未融合的基部，附著於座底上外骨骼基部的數量」為計算。

案例一



開箱查驗項次10「*Favia pallida*」(圓紋菊珊瑚)，原申報數量為5PCE，實際來貨5PCE貨物態樣皆為1人造圓底基座上含3株珊瑚，**超過CITES許可證核可數量。**

數量超出許可證案例

進口人以1個人造圓底基座(不管上面有幾株)為1PCE申報數量(錯誤)，正確申報數量應以「珊瑚株分離未融合的基部，附著於座底上外骨骼基部的數量」為計算。

案例二



開箱查項次4「*Euphyllia Glabrescens*」(東真葉珊瑚)，原申報數量為5PCE，5PCE貨物態樣皆為1人造圓底基座上含5至7株珊瑚，超出CITES許可證核可數量。

進口報關實務

-線上/紙本委任-



一般貨物進出口報關委任-線上作業

- 進出口廠商及個人委任報關業者報關時，不論是個案或長期委任，皆可藉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線上委任系統**發起。委任人輸入委任資料，發送委任書後，雙方會收到email 通知(註冊信箱)，待受任人查詢紀錄並接受委任後，即完成委任程序。
- 若無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者，則仍須採**紙本委任**方式進行報關。

認識單一窗口

通關服務

航港服務

貿易簽證

資料下載



通關簽證 >



統計資料庫 >



稅則稅率 >



稅規費繳納 



簡易申辦 >



貨櫃物全流程>



自然人/工商
憑證登入 >



通關專屬憑證
申請 

-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註冊帳號


通關服務

[免證中辦服務\(簡易中辦\)](#)
[免證查詢服務](#)
[憑證通關服務](#)

稅規費繳納系統
海關Web申辦系統
憑證查詢服務
簽審WEB申辦作業系統
附件資料上傳
智財權申請案件線上申辦作業
機關簽審作業系統
[線上委任系統](#)
免稅商店簡易申辦系統

憑證通關服務 > [線上委任系統](#)

線上委任系統

[業者委任相關作業](#)
[公司委任個人作業](#)
[線上委任後台管理作業](#)

	作業名稱	
1	(WJA01)申請報關個案委任作業	V
2	(WJA02)申請報關長期委任作業	V
3	(WJA03)維護報關委任關係作業	
4	(WJA04)查詢報關委任作業	
5	(WJA05)查詢委任報單	

• 前往線上委任系統



(WJA01)申請報關個案委任作業

委任人統編		名稱	
-------	--	----	--

茲委任：

項次	報關行箱號	關區	運輸別	進出口	報單號碼(轉運申請書)	海關監管編號(船/航空公司代號)
1		CA.臺北關 ▾	A.空運 ▾	I.進口 ▾		
2		CA.臺北關 ▾	A.空運 ▾	E.出口 ▾		
3		CA.臺北關 ▾	A.空運 ▾	E.出口 ▾		
4		CA.臺北關 ▾	A.空運 ▾	E.出口 ▾		
5		CA.臺北關 ▾	A.空運 ▾	E.出口 ▾		

為辦理 ☐ 出口 ☐ 進口 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委任受任人（上述報關業者），代為辦理如上述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捨棄、認語、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實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通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備註:委任需另一方同意後才能生效，故請隨時注意另一方是否於線上委任系統確認同意

發送委任書

清除出關

- 依需求選擇WJA01個案委任或WJA02長期委任

(WJA02)申請報關長期委任作業

委任關係類別(擇一點填)

☐ 海關管理保稅事業 ☐ 船(航空)公司
☐ 一般進出口商+海關管理保稅事業
☐ 一般進出口商 ☒ 個人

委任人編號/身份證號

委任人名稱

茲委任：

項次	報關行箱號	關區	海關監督編號(船/航空公司代號)	日期設定
1	570	CA臺北關		
2		AA基隆關		
3		AA基隆關		自 115/07/17 起
4		AA基隆關		至 120/07/16 止
5		AA基隆關		

☐ 出口 ☒ 進口 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員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為辦理進口、出口、轉運（口）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上述報關業者 自上述期間，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檢票、認購、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實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

備註：1.委任需另一方同意才能生效，故請隨時注意另一方是否於線上委任系統確認同意。
2.委任起始日需至對方執行委任系統確認同意之後，故請注意起始日之設定或請受任人即時接受委任。

發送委任書

清除畫面

- 可建立進出口廠商與報關業者每次最長5年之委任關係

出口通關實務

-輸出貨品應依規定標示產地-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1)

- §4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
- §5 I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 §6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2)

- §15 II 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

-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 §15 III 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3)

▪ §17 I 前條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二、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17 II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及**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2

廠商輸出貨品，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不得**有下列產地標示情形：

(一)輸出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產製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國外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標示其他文字（如國外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二)輸出非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或原產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製造）；或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專責報關人員法令宣導



常見易違規事項：離職通報 (§ 24 I)

第 24 條之 第 1 項

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原服務之報關業應自該員工離職之翌日起一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於七日內繳銷其報關證；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專責報關人員 - 任職限制 (§ 17 I)

第 17 條 第 1 項

專責報關人員以任職一家報關業且在同一關區執行業務為限。

但依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跨區連線申報者，專責報關人員得跨關區執行業務。

專責報關人員 - 登記與核發 (§ 17 II)

第 17 條 新增第 2 項

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檢具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向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專責報關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 二、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
- 三、服務之報關業名稱及地址。
- 四、遵守本辦法規定之承諾。
- 五、無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聲明。

專責報關人員 - 離職註銷 (§ 17 III)

第 17 條 第 3 項

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向所在地海關申報並繳銷其報關證。

專責報關人員亦得自行持相關佐證文件向海關申辦。

專責報關人員 - 不得任職消極資格 (§ 18 I)

第 18 條 第 1 項

專責報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執業；如已登記執業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通知其所屬報關業限其於四十五日內變更登記：

-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二、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處分未滿三年。
- 三、公職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四、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 五、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執業登記，經海關查明屬實。
- 六、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經海關查明屬實，且未滿五年。

第 8 條 第 1 項 **資格**條件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
- 三、曾觸犯關務法規，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
- 四、曾任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未滿五年，或受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前負責或掌理之報關業因違反關務法規經廢止證照未滿五年。
- 七、曾犯偽造文書、詐欺、背信、侵占罪等宣告有期徒刑1年以上確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滿二年。
- 九、曾犯槍砲彈藥、走私、毒品或組織犯罪等判決確定未滿五年。

🕒 第 18 條 第 2 項 (時效與註銷)

第 18 條 第 2 項

前項第六款規定五年期間，於行為時專責報關人員尚未登記執業者，自其行為之翌日起算；於行為時已登記執業者，自廢止執業登記之翌日起算。

專責報關人員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海關應命報關業於三日內繳銷該專責人員之報關證；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 變更服務關區登記 (§ 19)

第 19 條 服務地海關登記

專責報關人員變更服務關區或報關業，報關業應重新向服務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

☞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 (§ 20 I)

🔍 審核事項

- 遞送報運貨物有關文件
- 簽證進出口報單
- 向海關提出之各項文件

📄 提供事項

- 經簽證報單文件之有關資料

切實審核與授權上傳 (§ 20 II)

第 20 條 第 2 項

切實審核報單有關文件 & 連線申報

『電腦申報資料』 = 『報單有關文件』

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者，得授權報關業員工辦理上傳作業。

簽章、說明與講習 (§ 20 III, IV , V)

第 20 條 第 3 項 (本人簽章)

均應於有關文件上註明本人姓名及報關證字號並簽章。但其以連線申報者免於進出口報單上簽章。

第 20 條 第 4 項 (說明)

海關對專責報關人員簽證之報單、經連線申報之「電腦申報資料」或其他文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專責報關人員到海關說明。

第 20 條 第 5 項 (進修講習義務)

專責報關人員經通知參加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外，均應參加。

❌ 專責報關人員禁止行為 (§ 21)

1. 利用專責報關人員資格作不實簽證

2. 空白報單預先簽名、蓋章

3.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酬金

4. 專屬憑證或憑證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5. 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6. 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7. 違反關務法規

8. 明知所申報之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

應拒絕簽證並向海關報備 (§ 22)

委任人及所屬報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 故意不提供真實或必要之資料者。
- 隱瞞或欺騙，致無法作正確之審核簽證者。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相關罰則



! 第 36 條 對象：報關業

處罰內容：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違反條文：

- § 17-2, 3 專責之新增&離職註銷
- § 19 專責之服務地海關登記
- § 24-1, 3 員工之新增&離職註銷
- § 24-1 領報關證人員配帶
- § 27 報關業收費名目

第 39 條 第 1 項 對象：報關業

偽造不實取得證照

報關業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報關業務證照，經查明屬實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第 39 條 第 2 項 對象：報關業

冒用名義與不法行為

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第 39 條 第 3 項 對象：報關業

員工違規之連帶責任

報關業僱用之員工利用執行業務機會而有前項不法情事，報關業應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對其行為負全部責任，並由海關依前項規定論處。

但報關業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免除其責任。



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報關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宣導

常見消費爭議



個人資料過度蒐集

業者蒐集超出業務必要範圍之個人資料，或將資料用於非原始目的之用途。

資訊透明度不足

未充分告知消費者個資蒐集目的、範圍及利用方式，導致當事人無法行使知情權。

行銷騷擾情事

未經消費者同意或消費者已拒絕後，仍持續進行行銷推廣活動。

法律遵循要求

1 適用對象

企業經營者（非公務機關）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報關業者亦不例外。

2 遵守規範

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依法辦理，不得逾越法定範圍。

3 重點規定

特別注意個資法關於**合法蒐集事由、特定目的範圍、同意要件及消費者權利**等核心規定。

 報關業者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必然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法規遵循義務不可忽視。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合法依據

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之合法性要求，是企業合規的第一步。

蒐集個資的合法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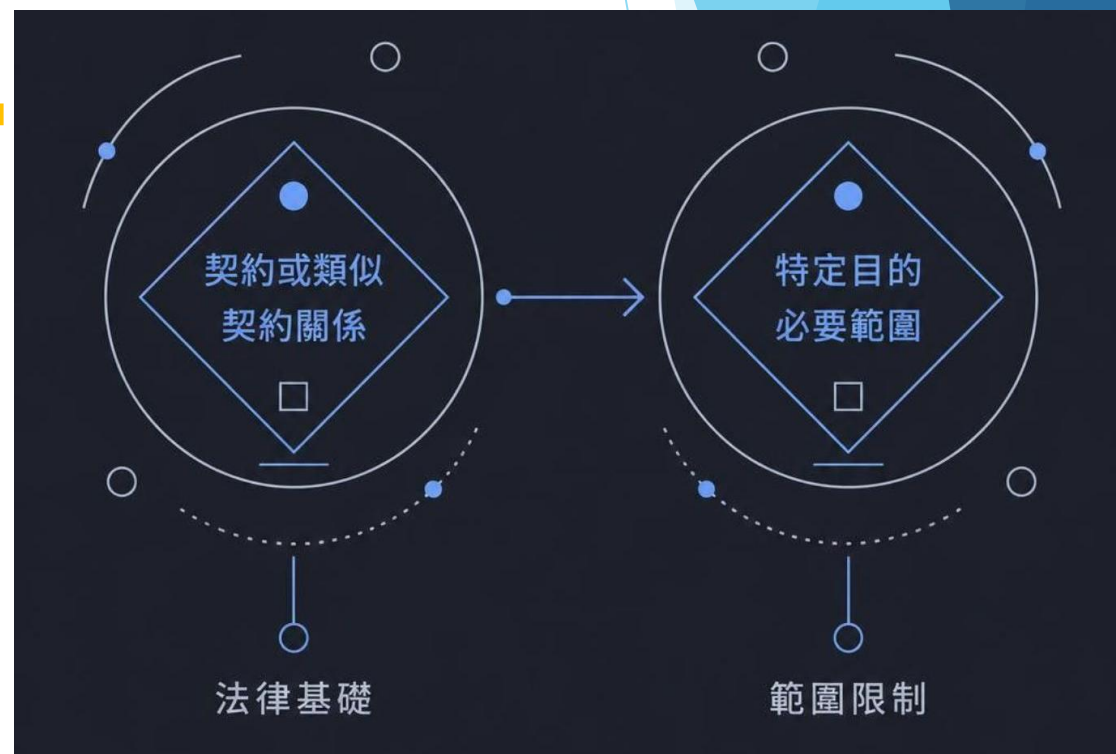
法律依據

企業與消費者從事交易行為時，得以「**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作為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合法事由。

(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

範圍限制

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該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不得任意擴張蒐集範圍。



個人資料利用的原則

01 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契約履行及管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02 符合隱私合理期待

利用行為須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不得超出一般人可預見之範圍。

0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若利用行為**非屬原先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另有法定事由方可為之。(詳下頁)

特定目的外利用的規範

法定事由要求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具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之法定事由，方為適法。

取得消費者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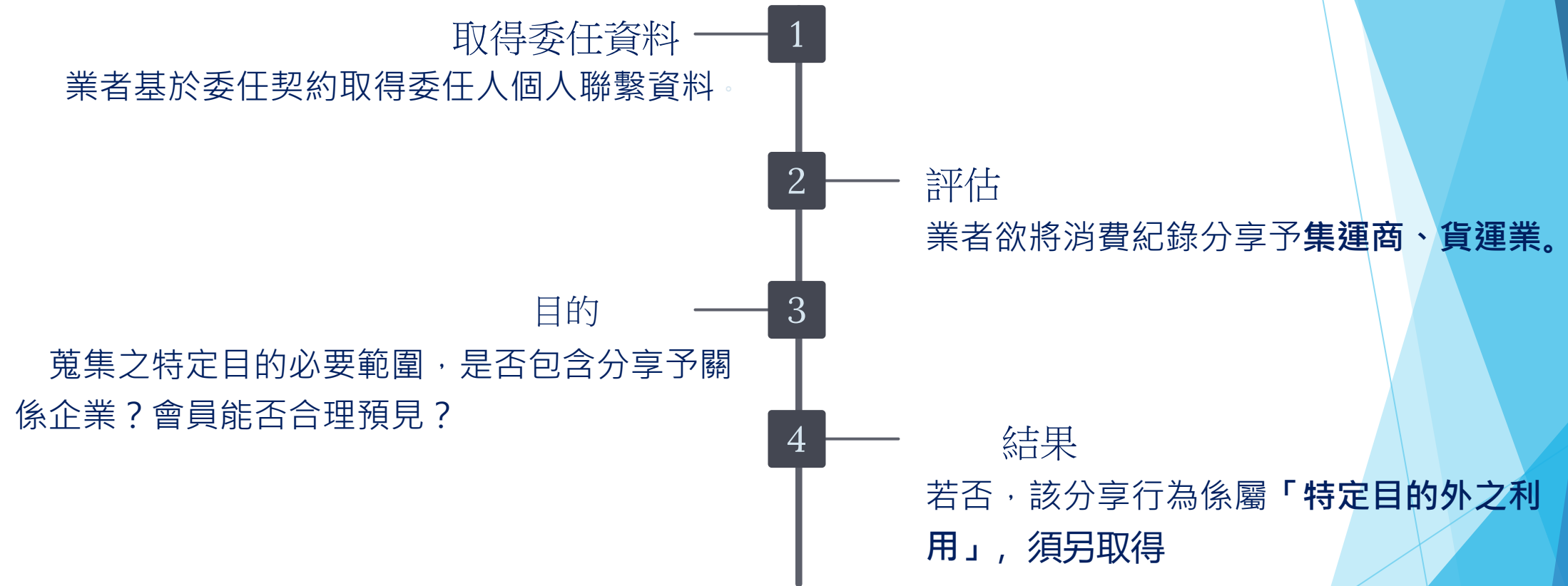
例如：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另取得消費者同意。

同意之要件

同意須符合**個資法第7條第2項**規定，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不得與其他事項混同。



實務案例：資料分享情境(報關業)



業者不得假設會員同意資料分享，應主動評估並取得明確授權。

取得同意的正確做法



應清楚向會員說明以下事項

分享目的與對象

預計分享之目的為何、分享對象為哪些關係企業或第三方。

資料範圍說明

將分享的消費紀錄範圍，是否包含過去所有歷史消費紀錄。

拒絕同意之影響

拒絕同意對其原契約之權利義務有何影響，不得以拒絕同意作為終止服務之要脅。

⊗ 避免誤導或強迫消費者同意之情形。



同意撤回的權利

消費者得隨時撤回

對於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消費者得隨時撤回**，業者不得設定任何障礙或附加條件限制此項權利。

業者之停止義務

經消費者撤回同意後，業者**除有其他目的外利用之合法事由**，否則應立即停止該目的外利用行為，不得繼續使用相關個人資料。



共同守護 信任基石

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不僅是法律要求，更是建立品牌信任、促進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
讓我們攜手合作，持續深化個資保護意識與作為，共同為消費者打造安全、安心的交易環境。



報告完畢，謝謝觀看

請記得填寫下列問卷連結,視為已上課證明，
也歡迎提供各式建議，讓明年度能提供更多樣的內容。

[問卷調查-填寫問卷提交後才算完成課程喔](#)

